

SAFEGUARDS

SGS 消费品测试服务

轻工产品

NO. 079/08 2008年11月

含有过敏性香料的化妆品标贴

化妆品中通常会含有香料成分。然而，部分物质已确定是引起芳香过敏消费者接触性过敏反应的重要原因。当前，某些香料、硝基麝香、聚乙烯麝香已受欧盟法规约束控制。



香料中常见的26种化学物质与过敏性反应高度相关，并在随后纳入了76/768/EEC标准的附录III中。为最少化芳香过敏消费者接触这些过敏源，当产品中所含的这些物质超过76/768/EEC、2003/15/EC 2003年修订本（表1，第2及3页）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在产品标签上注明这些物质。

过敏源的调整限值为：免洗产品0.001%（如润肤液），水洗产品0.01%（如洗发香波）。

2008/42/EC中更新了对26种过敏性香料的限制。羟基香茅醛和异丁子香酚的最大允许浓度限值

分别为化妆品（不包括口腔护理品）中1.0%和0.02%。当2-辛炔酸甲酯出现在含有辛炔羧酸甲酯的化合物中时，它们的混合标准不得超过0.01%，辛炔羧酸甲酯不得超过0.002%。指令于2008年10月4日起生效。

物质功能，如化妆、散发香气（如硝基麝香和聚乙烯麝香）均受76/768/EEC标准及相应法规（表2，第4页）的约束控制。

如果您怀疑您的化妆品含有潜在过敏源，SGS可以为您提供帮助。

立即联系我们吧！

SGS

表1 2003/15/EC标准所列过敏性香料

物质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 (CAS) 号	限制和要求
戊基肉桂醛	122-40-7	当物质的浓度超过以下限制时，标签的成分表中必须注明这些物质： ⇒ 免洗产品0.001% ⇒ 水洗产品0.01%
苯甲醇	100-51-6	
肉桂醇	104-54-1	
柠檬醛	5392-40-5	
丁香酚	97-53-0	
戊基肉桂醇	101-85-9	
水杨酸苄酯	118-58-1	
肉桂醛	104-55-2	
香豆素	91-64-5	
香叶醇	106-24-1	
羟基甲基戊基-环己烯甲醛	31906-04-4	
茴香醇	105-13-5	
肉桂酸苄酯	103-41-3	
法呢醇	4602-84-0	
2-(4-叔丁基苄基)丙醛	80-54-6	
芳樟醇	78-70-6	
苯甲酸苄酯	120-51-4	
香茅醇	106-22-9	
己基肉桂醛	101-86-0	
右旋-柠檬油精	5989-27-5	
3-甲基-4-(2,6,6-三甲基-2-环己烯-1-炔基)-3-丁烯-2-酮	127-51-5	
橡苔提取物	90028-68-5	
树苔提取物	90028-67-4	

(待续)

表1 2003/15/EC标准所列过敏性香料 (续上)

物质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 (CAS) 号	限制和要求
羟基香茅醛	107-75-5	<p>当物质的浓度超过以下限制时，标签的成分表中必须注明这些物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洗产品0.001% ⇒ 水洗产品0.01% <p>成品化妆品中这些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为1.0% (不包括口腔护理品)。</p>
异丁香酚	97-54-1	<p>当物质的浓度超过以下限制时，标签的成分表中必须注明这些物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洗产品0.001% ⇒ 水洗产品0.01% <p>成品化妆品中这些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为0.02% (不包括口腔护理品)。</p>
辛酸酸甲酯	111-12-6	<p>当物质的浓度超过以下限制时，标签的成分表中必须注明这些物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洗产品0.001% ⇒ 水洗产品0.01% <p>成品化妆品中这些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为0.01% (不包括口腔护理品)。当物质出现在含有辛酸酸甲酯的化合物中时，它们的混合标准不得超过0.01%，辛酸酸甲酯不得超过0.002%。</p>



表2 76/768/EEC及2004/88/EC中的硝基麝香和聚乙烯麝香物质规章

物质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 (CAS)号	限制和要求
葵子麝香	83-66-9	禁止用于化妆品。
西藏麝香	145-39-1	
伞花麝香	116-66-5	
酮麝香	81-14-1	成品化妆品中的最大允许浓度为（不包括口腔护理品）： ⇒ 细腻香熏1.4% ⇒ 淡香水0.56% ⇒ 其他产品0.042% （根据《挪威产品规章》，禁止生产、进口、出口、或销售含酮麝香重量为0.05%的消费品）
二甲苯麝香	81-15-2	成品化妆品中的最大允许浓度为（不包括口腔护理品）： ⇒ 细腻香熏1.0% ⇒ 淡香水0.4% ⇒ 其他产品0.03% （根据《挪威产品规章》，禁止生产、进口、出口、或销售含二甲苯麝香重量为0.05%的消费品）
多环麝香	1506-02-1	成品化妆品中的最大允许浓度为（不包括口腔护理品）： ⇒ 免洗产品0.1%，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氢醇产品1% • 细腻香熏2.5% • 香膏0.5% ⇒ 水洗产品0.2%
粉檀麝香	15323-35-0	成品化妆品中的最大允许浓度为： 免洗产品2%

如欲咨询，请联系：

上海：田建峰 电话：+86 (0)21 61072799 传真：+86(0)21 61156856 电子邮箱：jennifer.tian@sgs.com
 广州：雷璇卿 电话：+86 (0)20 82155567 传真：+86(0)20 82075192 电子邮箱：cathy.lei@sgs.com
 深圳：周好莹 电话：+86 (0)755 83182348 传真：+86(0)755 83182846 电子邮箱：fanny.zhou@sgs.com

亚洲—香港：电话：+852 2334 4481 传真：+852 2144 7001 电子邮箱：mktg.hk@sgs.com
 欧洲—伦敦—英国：电话：+44(0) 20 8991 3410 传真：+44(0) 20 8991 3417 电子邮箱：ukenquiries@sgs.com
 非洲和中东地区—土耳其：电话：+90 212 225 0024 传真：+90 212 296 47 82 电子邮箱：sgs.turkey@sgs.com
 美洲—美国：电话：+1 973 575 5252 传真：+1 973 575 1193 电子邮箱：Marketing.CTS.US@sgs.com

网址：www.sgs.com 全球能力支持中心：电子邮箱：gsc@sgs.com

© 2008 SGS. 版权所有 本信息为SGS出版物，但不包括由SGS提交或批准使用的第三方内容。SGS并没有认可也没有不认可上述第三方的内容。本出版物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并不提供咨询或专业建议。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SGS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SGS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SGS